

股票简称：斯达半导

股票代码：60329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StarPower Semiconductor Ltd.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四月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同意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1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ub>st1</sub>”，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sub>st1</sub>”，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IGBT 归属于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业控制及电源、变频白色家电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 （二）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696.8万辆和693.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1.4%和40.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4.3%,出口市场表现尤为亮眼,新能源车出口量达106万辆,同比激增75.2%。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946.9万辆,同比增长31.8%。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势头,目前,新能源汽车占比已经接近50%,可能存在后续渗透率减慢的风险。公司在此领域投入了大量研发经费,未来仍将继续加大该领域投入,虽然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销售数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但未来如果产业政策变化、汽车供应链器件配套、相关设施建设和推广速度以及客户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0,549.84万元、366,296.54万元、339,062.07万元和193,561.04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76,235.69万元、88,622.47万元、48,736.56万元和26,106.82万元。

公司在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业控制及电源、白色家电等领域,若上述下游市场出现需求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单价下降等情形,可能使公司经营面临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包括车规级SiC MOSFET模块制造项目、IPM模块制造项目、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IPM 模块、车规级 GaN HEMT 模块等产品，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相关产品的产能将实现较大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划是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谨慎论证后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

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230.27	27,315.87	24,52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6.63	91,052.60	81,764.2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0%	30.00%	3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7,075.4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7.8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对外投资、项目开拓等方面，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8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3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49
七、经营成果分析.....	66
八、现金流量分析.....	7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79
十、技术创新分析 .....	79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8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	80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82</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8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84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	94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相关说明 .....	95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	97
六、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97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9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99</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99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	99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斯达半导体、斯达半导体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香港斯达	指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浙江兴得利	指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富瑞德投资	指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斯达控股	指	STARPOWER PACIFIC GROUP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系香港斯达唯一股东
上海道之	指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谷蓝	指	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达电子	指	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达欧洲	指	斯达半导体欧洲股份公司（StarPower Europe AG），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斯达微电子	指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达集成	指	嘉兴斯达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安达	指	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斯达香港	指	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达重庆	指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垦半导体	指	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港禾逸蓝	指	嘉兴港禾逸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期可转债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实际控制人	指	沈华、胡畏
控股股东	指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公司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缩写，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由双极结型晶体管（BJT）和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电力电子器件，是半导体器件的一种
SiC	指	碳化硅，是一种无机物，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其化学性能稳定、导热系数高、热膨胀系数小、耐磨性能好
GaN	指	氮化镓是一种无机物，是氮和镓的化合物，是一种直接能隙（direct bandgap）的半导体，可以用在高功率、高速的光电元件中
BJT	指	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双极结型晶体管，是一种电流控制的半导体分立器件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指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高频的半导体器件
IPM	指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智能功率模块，一种将功率开关器件和驱动电路等集成在一起的半导体模块
导通压降	指	三极管和二极管导通时，两端的电压差
晶圆	指	用于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衬底	指	具有特定晶面和适当电学、光学和机械特性的用于生长外延层的洁净单晶薄片
外延	指	单晶衬底表面沿特定晶向生长原子级匹配的单晶薄层的工艺技术
二极管	指	一种具有单向传导电流的电子器件
快恢复二极管（FRD）	指	一种具有开关特性好、反向恢复时间短特点的半导体二极管
SiC MOSFET	指	以 SiC 材料制造的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属于第三代半导体器件
GaN HEMT	指	氮化镓基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的简称，属于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具有高频、高效、低损耗的特点
MCU	指	一种集成化的微型计算机系统，它将处理器核心（CPU）、存储器（FLASH/RAM/ROM）、输入/输出接口（GPIO、UART、SPI 等）以及

		定时器/计数器等模块集成在一块芯片上用于控制和驱动各种机械或电子设备
SiC SBD	指	特基二极管是通过金属与 N 型半导体之间形成的接触势垒具有整流特性而制成的一种属-半导体器件
频率	指	正弦交流电流在单位时间内作周期性循环变化的次数
赫兹	指	交流电中频率的基本单位
变频器	指	把工频电源（50Hz 或 60Hz）变换成各种频率的交流电源，以实现电机的变速运行的设备
高压变频器	指	针对 3kV 至 10kV 等高电压环境下运行的电动机而开发的变频器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rPower Semiconductor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

股票简称：斯达半导

股票代码：60329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我国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半导体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是国家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其发展在提升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功率半导体主要用于改变电力电子设备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是电力电子设备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器件，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几乎均有着广泛的应用。为确保功率半导体相关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与核心技术突破。2020 年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将第三代半导体列为重点支持对象；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中，将第三代半导体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明确支持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其在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的应用；2021 年，科技部在重点研发计划中单列第三代半导体专项，通过“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等重点专项，资助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的研发项目；2023 年，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在“专栏 3 能源电子关键信息技术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功率半导体器件中提出，我国要“面向光伏、风电、储能系统、半导体照明等，发展新能源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 IGBT 器件及模块，SiC、GaN

等先进宽禁带半导体材料”。

得益于我国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除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领域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风电储能、变频家电、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市场也极大助推了我国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整体呈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3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约 503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596 亿美元。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之一，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未来随着国内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工艺、制造等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还将持续提升，进一步推动我国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壮大。

## 2、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已成为功率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半导体材料按照引入时间和禁带宽度不同，主要分为以硅（Si）、砷化镓（GaAs）为代表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半导体材料，和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其中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又被称为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因具有宽禁带、高导热率、高击穿场强、高饱和电子迁移率等特性，所制备出的半导体器件拥有强大的功率处理能力、较高的开关频率、更高的电压驱动能力、更小的尺寸和更高速的散热能力等特征，在能量效率和空间尺寸要求较高的电子器件应用中具备先天性能优势。

碳化硅（SiC）和氮化镓（GaN）是目前主流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大功率、耐高压、耐高温的特点，符合当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应用发展需求，已成为行业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重点。目前，得益于 SiC 衬底材料、外延技术以及芯片设计、工艺、制造等环节的不断成熟，SiC MOSFET 模块已开始在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中规模化应用。根据 CASA Research 的数据，目前国内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已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23 年第三代功率器件模块市场规模约为 153.2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第三代功率器件模块市场约 104.1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347.3 亿元；此外，GaN 已成为继 SiC 之后最受关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区别于 SiC 更适合高压、高功率场景，GaN 在中低压、高频率应用中展现出更强的性能优势，二者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和充电系统中呈现互补发展趋势。随着下游整车厂对高效率、小型化、高可靠性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GaN 模块在高性能车载充电器和充电桩领域的应用正加速

深化，产业链也在加快布局，有望成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技术支撑。

### 3、变频白色家电的快速发展为 IPM 模块带来广阔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家电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消费者对绿色环保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变频技术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中的应用加速普及。相较于传统定频家电，变频技术通过动态调整电机运行频率，实现更精准的功率控制，具备节能、高效、低噪音等优势，契合家电行业向低碳、高效方向发展的趋势。IPM 模块因其集成驱动、电流检测、过流保护等功能，在提升电机驱动性能、提高系统效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系变频家电不可或缺的关键组件之一。因此，变频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推动了家电产品向高效、智能方向升级，也带来了 IPM 模块这一功率半导体器件更多的需求。

当前，我国家电市场正加速向高效、智能、绿色方向发展，变频家电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中国白色家电市场总产量同比上涨 15.80%，对 IPM 模块的国内需求规模达到 4.4 亿颗，同比增长 20.8%。白色家电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变频白色家电的快速发展为 IPM 模块带来了广阔市场空间。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公司车规级功率模块的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 IGBT 和 SiC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力度，相关产品深受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和信赖。在 SiC 领域，公司自 2020 年起陆续获得了国内外多个 SiC MOSFET 主电机控制器项目定点，并于 2022 年实现国内首个 800V 高压 SiC 主电机控制器平台批量装车。目前，公司车规级 SiC MOSFET 芯片和模块已经在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多车型大批量装车，产品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领域，除车规级 IGBT 模块和 SiC MOSFET 模块外，GaN 模块也逐步成为解决方案之一。公司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的主要供应商，需要丰富自身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全系列的解决方案。2024 年，公司开发出车规级 GaN 模块，针对 30kW-150kW 车用驱动应用，预计将于 2027 年进入装车应用阶段。

通过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和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地位及技术优势，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

发展的历史机遇，顺应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发展趋势，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抢占车规级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市场先机，满足客户对车规级第三代功率模块的技术和市场需求，夯实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保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

## **2、丰富公司白色家电领域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地位**

公司 IPM 模块已在工业变频器、伺服器、车用空调等领域广泛应用，产品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白色家电行业是公司重点布局行业之一，公司已在大型商用变频空调领域积累了一大批高黏性的家电行业客户，与美的、格力、海信、海尔等国内主流家电行业客户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 IPM 模块制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现有优质家电行业客户群体，加快 IPM 模块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渗透，推动产品在变频白色家电等应用场景中的规模化配套，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地位。

## **3、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保障了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T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

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4 月 2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4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3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

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 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6年4月16日（T日）0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③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6年4月16日（T日）。

## （3）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斯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2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263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9,473,466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90”，配售简称为“斯达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斯达转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斯达半导”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③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6) 担保人(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
- 3)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规级 SiC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2	IPM 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3	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3,000.00
合计		205,005.67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9、评级事项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1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ub>st1</sub>”，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sub>st1</sub>”，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

## **(二)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50.00
会计师费用	84.91
律师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51.42
合计	1,485.38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③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6年4月14日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6年4月15日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6年4月16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6年4月17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6年4月20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6年4月21日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6年4月22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

联系人：李君月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传真：0573-82588288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郑绪鑫、孟夏

项目协办人：孙骏

经办人员：陈灏蓝、苏天毅、凌峰、马凯、杨翔、张鹏飞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经办律师：王振、周德芳、张豪东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欣、欧阳妍霆、周芳芳（已离职）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经办评级人员：张行行、房思旗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 **(八)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107,397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4,760 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07,100 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260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9,473,466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斯达控股	境外法人	99,773,520	41.66	-
2	浙江兴得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93,471	12.32	-
3	富瑞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1,230	3.12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陆股通)	境外法人	4,279,448	1.79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4,940	0.76	-
6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1,272,726	0.53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1,070	0.53	-
8	李晓春	境内自然人	915,216	0.38	-
9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900	0.38	-
10	戴志展	境外自然人	807,986	0.34	-
合计			148,009,507	61.81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香港斯达持有斯达半导 41.6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总数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本金总额	10,000 港元
董事	斯达控股、沈华、胡畏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永和街 23-29 号俊和商业中心 13 楼

## 2、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香港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份比例
1	斯达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斯达控股系 2010 年 11 月 11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斯达控股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其中，沈华持有 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胡畏持有 1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

## 3、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香港斯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15.82
净资产	31,840.4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85.83
净利润	10,967.7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林耀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沈华、胡畏夫妇分别持有斯达控股 70%和 30%的股份，并通过斯达控股间接持有香港斯达 100%的股份，实际支配了香港斯达所持公司 41.6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沈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95 年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学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西门子半导体部门（英飞凌前身，1999 年成为英飞凌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 XILINX 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沈华先生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斯

达欧洲董事长和重庆安达总经理。

胡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94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系统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1年任美国 Providian Financial 公司市场总监、执行高级副总裁助理、公司战略策划部经理，2005年回国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畏女士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斯达欧洲董事、港禾逸蓝董事。

###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942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60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7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均以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8,945.31	118,988.91	191,129.04	286,81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12.56	70,272.88
应收账款	92,625.37	91,267.23	69,086.99	54,105.12
应收款项融资	30,821.84	40,802.80	41,251.61	22,569.29
预付款项	2,934.89	827.60	3,687.93	1,034.12
其他应收款	192.11	167.96	553.73	89.19
存货	157,423.30	128,012.95	126,059.13	70,172.90
其他流动资产	8,265.53	3,225.10	2,131.23	10,820.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208.35</b>	<b>383,292.53</b>	<b>436,612.23</b>	<b>515,875.07</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20	57.20	-	-
固定资产	399,781.31	250,147.60	150,609.46	66,775.79
在建工程	188,494.08	305,948.97	166,764.02	95,774.21
使用权资产	711.91	436.14	53.04	31.33
无形资产	12,808.70	10,792.21	10,470.53	8,952.62
商誉	5,159.7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82	2,639.88	2,233.23	36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7.21	11,253.12	81,610.14	25,005.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7,907.94</b>	<b>581,275.11</b>	<b>411,740.42</b>	<b>196,900.69</b>
<b>资产总计</b>	<b>1,039,116.29</b>	<b>964,567.65</b>	<b>848,352.65</b>	<b>712,775.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5.17	1,115.17	-	-
应付账款	101,787.43	79,792.71	56,756.18	47,905.56
合同负债	4,375.75	6,194.72	1,692.00	2,775.73
应付职工薪酬	3,855.75	5,711.93	5,391.97	3,833.16
应交税费	3,165.14	4,258.56	2,551.81	1,562.33
其他应付款	8,620.57	1,516.54	2,109.06	1,23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6.70	764.97	498.34	367.90
其他流动负债	152.88	742.48	141.01	225.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999.38</b>	<b>100,097.08</b>	<b>69,140.38</b>	<b>57,905.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3,804.83	160,669.41	104,211.67	66,367.39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555.50	340.98	15.24	1.45
预计负债	1,120.36	-	-	-
递延收益	33,649.24	23,049.48	22,033.56	14,32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9.09	6,042.87	3,474.56	60.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5,169.02</b>	<b>190,102.74</b>	<b>129,735.03</b>	<b>80,757.05</b>
<b>负债合计</b>	<b>349,168.40</b>	<b>290,199.82</b>	<b>198,875.41</b>	<b>138,662.0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47.35	23,946.90	17,095.53	17,078.43
资本公积	396,433.60	396,392.51	401,938.28	398,887.26
其他综合收益	345.01	8.64	106.88	-50.97
盈余公积	10,008.78	10,008.78	8,547.76	8,539.21
未分配利润	250,152.56	237,837.87	215,848.12	149,3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887.28	668,194.71	643,536.58	573,787.28
少数股东权益	9,060.60	6,173.12	5,940.66	326.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89,947.88</b>	<b>674,367.83</b>	<b>649,477.24</b>	<b>574,113.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9,116.29</b>	<b>964,567.65</b>	<b>848,352.65</b>	<b>712,775.77</b>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一、营业收入</b>	<b>193,561.04</b>	<b>339,062.07</b>	<b>366,296.54</b>	<b>270,549.84</b>
减：营业成本	135,998.05	232,071.73	228,907.06	161,509.72
税金及附加	1,086.07	1,836.56	1,192.44	1,132.35
销售费用	1,558.05	3,450.39	3,791.29	3,086.09
管理费用	6,249.21	9,966.16	8,073.82	7,137.99
研发费用	22,967.91	35,429.93	28,741.58	18,888.09
财务费用	-2,414.92	-610.34	-6,961.72	-10,184.49
其中：利息费用	124.65	290.31	178.77	240.59
利息收入	281.91	2,005.60	7,491.73	9,587.07
加：其他收益	3,278.48	7,797.84	3,720.39	2,92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5	438.00	240.24	1,159.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32.70	779.2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0	-1,210.02	-1,198.42	-1,05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91	-3,290.19	-57.22	-5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	-13.68	2.59	1.20
<b>二、营业利润</b>	<b>31,099.83</b>	<b>60,639.58</b>	<b>105,692.34</b>	<b>92,731.43</b>
加：营业外收入	7.40	10.75	15.06	17.75
减：营业外支出	1.50	10.10	1,306.39	36.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105.73</b>	<b>60,640.23</b>	<b>104,401.00</b>	<b>92,712.68</b>
减：所得税	3,194.67	9,301.56	12,331.10	10,638.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911.07</b>	<b>51,338.67</b>	<b>92,069.91</b>	<b>82,074.6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11.07	51,338.67	92,069.91	82,074.6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4.96	50,766.63	91,052.60	81,764.2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11	572.04	1,017.31	310.3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80.52</b>	<b>-144.75</b>	<b>225.50</b>	<b>1.64</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37	-98.24	157.85	1.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16	-46.52	67.65	0.49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391.59</b>	<b>51,193.92</b>	<b>92,295.41</b>	<b>82,076.2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81.32	50,668.39	91,210.45	81,765.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27	525.53	1,084.96	310.85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11.00	285,718.15	337,853.49	257,63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6.77	27,143.47	21,889.15	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4.88	11,498.58	22,463.60	16,445.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732.65</b>	<b>324,360.20</b>	<b>382,206.23</b>	<b>274,091.08</b>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97.28	160,610.23	293,107.77	161,51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5.65	35,813.60	26,691.28	18,26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1.65	12,168.64	11,265.66	21,65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76	19,503.66	12,872.96	5,828.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297.34</b>	<b>228,096.14</b>	<b>343,937.66</b>	<b>207,255.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35.31</b>	<b>96,264.06</b>	<b>38,268.57</b>	<b>66,835.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500.00	467,700.00	125,0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97	821.45	1,907.64	2,72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	14.99	5.81	3.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984.22</b>	<b>468,536.43</b>	<b>126,913.45</b>	<b>302,732.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02.02	200,304.48	220,292.67	130,19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500.00	465,000.00	57,700.00	2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44.29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346.30</b>	<b>665,304.48</b>	<b>277,992.67</b>	<b>425,193.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362.09</b>	<b>-196,768.04</b>	<b>-151,079.21</b>	<b>-122,460.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3	1,239.44	6,755.27	2,38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67.97	75,468.65	38,095.72	56,115.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909.50</b>	<b>76,708.08</b>	<b>44,850.99</b>	<b>58,497.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32.55	17,900.00	327.47	5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9.16	33,645.91	27,515.07	13,08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0	112.29	38.01	110.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773.61</b>	<b>51,658.19</b>	<b>27,880.55</b>	<b>13,251.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35.89</b>	<b>25,049.89</b>	<b>16,970.43</b>	<b>45,245.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091.85</b>	<b>-1,028.85</b>	<b>156.02</b>	<b>67.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00.97</b>	<b>-76,482.93</b>	<b>-95,684.18</b>	<b>-10,311.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05.87	191,088.80	286,772.99	297,084.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906.83</b>	<b>114,605.87</b>	<b>191,088.80</b>	<b>286,772.99</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sup>1</sup> )	取得方式
1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	99.50%	21,030.00	新设
2	斯达半导体欧洲股份公司 (StarPower Europe AG)	2014 年 5 月 14 日	70.00%	60.00	新设
3	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	100.00%	1,250.00	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浙江道之科技有限公司分立
4	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100.00%	1,000.00	新设
5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0.00%	210,933.16	新设
6	嘉兴斯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00%	5,000.00	新设
7	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70.00%	15,000.00	新设
8	斯达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100.00%	5,000.00	新设
9	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10.00	新设

<sup>1</sup> 斯达半导体欧洲股份公司（StarPower Europe AG）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瑞士法郎，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A 注册资本为 3,000 新加坡元，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孙公司 A 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其余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公司				
10	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80.00%	2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A	2025年1月8日	100.00%	0.30	新设
12	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孙公司A	2025年2月12日	100.00%	250.00	新设
13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100.00%	5,000.00	新设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2025年1-6月

202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4家主体，具体如下：

#### 1) 收购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

根据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设立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A

公司于2025年1月设立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A，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 3) 设立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孙公司A

公司于2025年2月设立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孙公司A，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 4) 设立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6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 2024 年**

2024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一家主体，具体如下：

2024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斯达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斯达香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3) 2023 年**

2023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两家主体，具体如下：

**1) 设立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重庆安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0,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安达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0,50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

**2) 设立斯达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斯达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斯达上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4) 2022 年**

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2	3.83	6.31	8.91
速动比率（倍）	2.05	2.55	4.49	7.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5%	16.37%	7.98%	1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60%	30.09%	23.44%	1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55	209.88	585.00	386.36

指标	2025年1-6月/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11	4.23	5.95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83	2.33	2.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元/股)	1.52	4.02	2.24	3.9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10	-3.19	-5.60	-0.60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10、202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4.05%	1.15	1.15
	2024年	7.80%	2.12	2.12
	2023年	15.07%	3.81	3.80
	2022年	15.30%	3.42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3.84%	1.09	1.09
	2024年	7.49%	2.04	2.04
	2023年	14.67%	3.71	3.70
	2022年	14.26%	3.19	3.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为保持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比性，将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每股收益按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7	-13.68	2.59	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65	1,331.31	2,600.36	2,915.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3.74	763.10	1,554.10	2,73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4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47
债务重组损益	-	19.13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85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	0.65	-1,291.33	-1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9.51	22.05	1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9	105.47	448.23	96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9	38.97	9.41	11.35
<b>合计</b>	<b>1,438.14</b>	<b>2,030.07</b>	<b>2,430.13</b>	<b>5,528.60</b>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度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p>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p> <p>（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p>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8,945.31	11.45%	118,988.91	12.34%	191,129.04	22.53%	286,811.40	4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712.56	0.32%	70,272.88	9.86%
应收账款	92,625.37	8.91%	91,267.23	9.46%	69,086.99	8.14%	54,105.12	7.59%
应收款项融资	30,821.84	2.97%	40,802.80	4.23%	41,251.61	4.86%	22,569.29	3.17%
预付款项	2,934.89	0.28%	827.60	0.09%	3,687.93	0.43%	1,034.12	0.15%
其他应收款	192.11	0.02%	167.96	0.02%	553.73	0.07%	89.19	0.01%
存货	157,423.30	15.15%	128,012.95	13.27%	126,059.13	14.86%	70,172.90	9.85%
其他流动资产	8,265.53	0.80%	3,225.10	0.33%	2,131.23	0.25%	10,820.19	1.52%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11,208.35	39.57%	383,292.53	39.74%	436,612.23	51.47%	515,875.07	72.3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20	0.01%	57.20	0.01%	-	-	-	-
固定资产	399,781.31	38.47%	250,147.60	25.93%	150,609.46	17.75%	66,775.79	9.37%
在建工程	188,494.08	18.14%	305,948.97	31.72%	166,764.02	19.66%	95,774.21	13.44%
使用权资产	711.91	0.07%	436.14	0.05%	53.04	0.01%	31.33	0.00%
无形资产	12,808.70	1.23%	10,792.21	1.12%	10,470.53	1.23%	8,952.62	1.26%
商誉	5,159.70	0.5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82	0.26%	2,639.88	0.27%	2,233.23	0.26%	361.39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7.21	1.75%	11,253.12	1.17%	81,610.14	9.62%	25,005.35	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907.94	60.43%	581,275.11	60.26%	411,740.42	48.53%	196,900.69	27.62%
资产总计	1,039,116.29	100.00%	964,567.65	100.00%	848,352.65	100.00%	712,77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12,775.77 万元、848,352.65 万元、964,567.65 万元及 1,039,116.2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15,875.07 万元、436,612.23 万元、383,292.53 万元及 411,208.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51.47%、39.74%及 39.57%。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900.69 万元、411,740.42 万元、581,275.11 万元及 627,907.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48.53%、60.26%及 60.43%。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04	0.01%	3.48	0.00%	5.26	0.00%	3.21	0.00%
银行存款	118,871.92	99.94%	116,774.25	98.14%	191,083.54	99.98%	286,769.77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67.35	0.06%	2,211.17	1.86%	40.24	0.02%	38.41	0.01%
<b>合计</b>	<b>118,945.31</b>	<b>100.00%</b>	<b>118,988.91</b>	<b>100.00%</b>	<b>191,129.04</b>	<b>100.00%</b>	<b>286,811.4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6,811.40 万元、191,129.04 万元、118,988.91 万元和 118,94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0%、43.78%、31.04% 和 28.9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购买原材料及投资固定资产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712.56	70,272.88
<b>合计</b>	<b>-</b>	<b>-</b>	<b>2,712.56</b>	<b>70,272.8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0,272.88 万元、2,712.5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7,717.39	96,269.01	73,415.82	57,224.94
坏账准备	5,092.02	5,001.78	4,328.83	3,119.82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2,625.37	91,267.23	69,086.99	54,10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05.12 万元、69,086.99 万元、91,267.23 万元和 92,625.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9%、15.82%、23.81% 和 22.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7,272.86	99.55%	96,016.57	99.74%	72,585.55	98.87%	56,877.39	99.39%
1至2年	235.78	0.24%	64.88	0.07%	526.55	0.72%	60.80	0.11%
2至3年	22.36	0.02%	11.62	0.01%	46.34	0.06%	20.49	0.04%
3年以上	186.40	0.19%	175.93	0.18%	257.38	0.35%	266.26	0.47%
合计	<b>97,717.39</b>	<b>100.00%</b>	<b>96,269.01</b>	<b>100.00%</b>	<b>73,415.82</b>	<b>100.00%</b>	<b>57,224.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低，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 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8	0.03%	29.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87.91	99.97%	5,062.54	5.18%	92,625.37
合计	<b>97,717.39</b>	<b>100.00%</b>	<b>5,092.02</b>	-	<b>92,625.37</b>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8	0.03%	29.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39.53	99.97%	4,972.30	5.17%	91,267.23
<b>合计</b>	<b>96,269.01</b>	<b>100.00%</b>	<b>5,001.78</b>	<b>-</b>	<b>91,267.23</b>
<b>2023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78	0.71%	523.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92.04	99.29%	3,805.05	5.22%	69,086.99
<b>合计</b>	<b>73,415.82</b>	<b>100.00%</b>	<b>4,328.83</b>	<b>-</b>	<b>69,086.99</b>
<b>2022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8	0.19%	109.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14.95	99.81%	3,009.84	5.27%	54,105.12
<b>合计</b>	<b>57,224.94</b>	<b>100.00%</b>	<b>3,119.82</b>	<b>-</b>	<b>54,105.12</b>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其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能够合理覆盖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2,569.29 万元、41,251.61 万元、40,802.80 万元和 30,82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9.45%、10.65%和 7.50%，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 (5) 存货

##### 1)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8,785.43	54.77%	74,968.33	57.00%	84,054.75	66.53%	52,766.86	74.90%
在产品	14,371.38	8.87%	12,315.73	9.36%	5,965.41	4.72%	5,261.68	7.47%
库存商品	45,145.98	27.85%	33,966.24	25.82%	29,148.77	23.07%	7,042.84	10.0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8,308.20	5.13%	5,670.69	4.31%	2,761.60	2.19%	1,673.80	2.38%
委托加工物资	4,883.59	3.01%	3,839.71	2.92%	3,920.43	3.10%	3,397.09	4.82%
发出商品	610.07	0.38%	767.90	0.58%	489.14	0.39%	305.13	0.43%
<b>账面余额合计</b>	<b>162,104.66</b>	<b>100.00%</b>	<b>131,528.59</b>	<b>100.00%</b>	<b>126,340.11</b>	<b>100.00%</b>	<b>70,447.40</b>	<b>100.00%</b>
存货跌价准备	4,681.36	2.89%	3,515.64	2.67%	280.97	0.22%	274.50	0.39%
<b>账面价值</b>	<b>157,423.30</b>	<b>-</b>	<b>128,012.95</b>	<b>-</b>	<b>126,059.13</b>	<b>-</b>	<b>70,172.90</b>	<b>-</b>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合计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37%、94.32%、92.19%和 91.49%。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2,766.86 万元、84,054.75 万元、74,968.33 万元和 88,785.43 万元。2023 年，公司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营业收入增长及健康运转库存需求，策略性增加库存水平。

####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261.68 万元、5,965.41 万元、12,315.73 万元和 14,371.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042.84 万元、29,148.77 万元、33,966.24 万元和 45,145.98 万元。2023 年，公司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对 IGBT 模块进行了合理的备货。

####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88,785.43	625.59	88,159.85	56.00%
在产品	14,371.38	-	14,371.38	9.13%
库存商品	45,145.98	4,055.77	41,090.21	26.10%
周转材料	8,308.20	-	8,308.20	5.28%
委托加工物资	4,883.59	-	4,883.59	3.10%
发出商品	610.07	-	610.07	0.39%
<b>合计</b>	<b>162,104.66</b>	<b>4,681.36</b>	<b>157,423.30</b>	<b>100.00%</b>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74,968.33	-	74,968.33	58.56%
在产品	12,315.73	-	12,315.73	9.62%
库存商品	33,966.24	3,515.64	30,450.60	23.79%
周转材料	5,670.69	-	5,670.69	4.43%
委托加工物资	3,839.71	-	3,839.71	3.00%
发出商品	767.9	-	767.9	0.60%
<b>合计</b>	<b>131,528.59</b>	<b>3,515.64</b>	<b>128,012.95</b>	<b>100.00%</b>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84,054.75	-	84,054.75	66.68%
在产品	5,965.41	-	5,965.41	4.73%
库存商品	29,148.77	280.97	28,867.79	22.90%
周转材料	2,761.60	-	2,761.60	2.19%
委托加工物资	3,920.43	-	3,920.43	3.11%
发出商品	489.14	-	489.14	0.39%
<b>合计</b>	<b>126,340.11</b>	<b>280.97</b>	<b>126,059.13</b>	<b>100.00%</b>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52,766.86	-	52,766.86	75.20%
在产品	5,261.68	-	5,261.68	7.50%
库存商品	7,042.84	274.50	6,768.35	9.65%
周转材料	1,673.80	-	1,673.80	2.39%

委托加工物资	3,397.09	-	3,397.09	4.84%
发出商品	305.13	-	305.13	0.43%
合计	<b>70,447.40</b>	<b>274.5</b>	<b>70,172.90</b>	<b>100.00%</b>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4.50 万元、280.97 万元、3,515.64 万元和 4,681.36 万元。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待抵税额	5,148.10	62.28%	1,746.94	54.17%	1,600.98	75.12%	10,820.19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97.55	29.01%	1,478.16	45.83%	530.25	24.88%	-	-
应收退货成本	719.88	8.71%	-	-	-	-	-	-
合计	<b>8,265.53</b>	<b>100.00%</b>	<b>3,225.10</b>	<b>100.00%</b>	<b>2,131.23</b>	<b>100.00%</b>	<b>10,820.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820.19 万元、2,131.23 万元、3,225.10 万元和 8,265.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0.49%、0.84%和 2.01%，主要为增值税待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1,699.41	12.93%	50,239.61	20.08%	25,016.89	16.61%	9,546.15	14.30%
机器设备	288,218.77	72.09%	164,667.06	65.83%	100,513.37	66.74%	50,976.73	76.34%
运输工具	466.82	0.12%	361.05	0.14%	282.83	0.19%	301.36	0.45%
其他	59,396.32	14.86%	34,879.88	13.94%	24,796.39	16.46%	5,951.56	8.91%
合计	<b>399,781.31</b>	<b>100.00%</b>	<b>250,147.60</b>	<b>100.00%</b>	<b>150,609.46</b>	<b>100.00%</b>	<b>66,775.79</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4%、83.35%、85.91%和 85.0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求相匹配的生产、研发设备增加以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合计</b>	<b>474,452.57</b>	<b>306,807.13</b>	<b>186,519.17</b>	<b>92,470.07</b>
房屋及建筑物	60,935.74	58,078.12	30,785.24	14,243.01
机器设备	339,954.16	203,413.78	124,721.74	68,122.96
运输工具	1,021.38	836.01	747.23	694.86
其他	72,541.29	44,479.22	30,264.96	9,409.24
<b>累计折旧合计</b>	<b>74,671.25</b>	<b>56,659.54</b>	<b>35,909.71</b>	<b>25,694.28</b>
房屋及建筑物	9,236.33	7,838.51	5,768.35	4,696.86
机器设备	51,735.39	38,746.72	24,208.37	17,146.24
运输工具	554.56	474.97	464.40	393.50
其他	13,144.97	9,599.34	5,468.58	3,457.69
<b>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399,781.31</b>	<b>250,147.60</b>	<b>150,609.46</b>	<b>66,775.79</b>
房屋及建筑物	51,699.41	50,239.61	25,016.89	9,546.15
机器设备	288,218.77	164,667.06	100,513.37	50,976.73
运输工具	466.82	361.05	282.83	301.36
其他	59,396.32	34,879.88	24,796.39	5,951.5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其他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务设施和固定资产装修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已毁损以致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固定资产，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安装设备	162,818.61	86.38%	282,657.38	92.39%	121,736.57	73.00%	48,171.31	50.30%
厂房建设及装修工程	25,675.47	13.62%	23,291.59	7.61%	45,027.45	27.00%	47,602.90	49.70%
<b>合计</b>	<b>188,494.08</b>	<b>100.00%</b>	<b>305,948.97</b>	<b>100.00%</b>	<b>166,764.02</b>	<b>100.00%</b>	<b>95,774.2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5,774.21 万元、166,764.02 万元、305,948.97 万元和 188,494.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持续进行厂房建设和装修所致。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312.56	72.70%	9,420.78	87.29%	9,615.33	91.83%	7,664.32	85.61%
其他	3,496.14	27.30%	1,371.43	12.71%	855.20	8.17%	1,288.29	14.39%
<b>合计</b>	<b>12,808.70</b>	<b>100.00%</b>	<b>10,792.21</b>	<b>100.00%</b>	<b>10,470.53</b>	<b>100.00%</b>	<b>8,952.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2.62 万元、10,470.53 万元、10,792.21 万元和 12,808.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2.54%、1.86%和 2.0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5.61%、91.83%、87.29%和 72.7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15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82%。公司商誉系收购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形成，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05.35 万元、81,610.14 万元、11,253.12 万元和 18,227.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0%、19.82%、1.94% 和 2.90%，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为预付前次募投项目等建设工程所需设备款。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5.17	0.32%	1,115.17	0.38%	-	-	-	-
应付账款	101,787.43	29.15%	79,792.71	27.50%	56,756.18	28.54%	47,905.56	34.55%
合同负债	4,375.75	1.25%	6,194.72	2.13%	1,692.00	0.85%	2,775.73	2.00%
应付职工薪酬	3,855.75	1.10%	5,711.93	1.97%	5,391.97	2.71%	3,833.16	2.76%
应交税费	3,165.14	0.91%	4,258.56	1.47%	2,551.81	1.28%	1,562.33	1.13%
其他应付款	8,620.57	2.47%	1,516.54	0.52%	2,109.06	1.06%	1,234.65	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6.70	0.27%	764.97	0.26%	498.34	0.25%	367.90	0.27%
其他流动负债	152.88	0.04%	742.48	0.26%	141.01	0.07%	225.69	0.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999.38</b>	<b>35.51%</b>	<b>100,097.08</b>	<b>34.49%</b>	<b>69,140.38</b>	<b>34.77%</b>	<b>57,905.03</b>	<b>41.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3,804.83	52.63%	160,669.41	55.37%	104,211.67	52.40%	66,367.39	47.8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55.50	0.16%	340.98	0.12%	15.24	0.01%	1.45	0.00%
预计负债	1,120.36	0.32%						
递延收益	33,649.24	9.64%	23,049.48	7.94%	22,033.56	11.08%	14,327.79	1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9.09	1.73%	6,042.87	2.08%	3,474.56	1.75%	60.42	0.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5,169.02</b>	<b>64.49%</b>	<b>190,102.74</b>	<b>65.51%</b>	<b>129,735.03</b>	<b>65.23%</b>	<b>80,757.05</b>	<b>58.24%</b>
<b>负债合计</b>	<b>349,168.40</b>	<b>100.00%</b>	<b>290,199.82</b>	<b>100.00%</b>	<b>198,875.41</b>	<b>100.00%</b>	<b>138,662.0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662.08 万元、198,875.41 万元、290,199.82 万元及 349,168.40 万元。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4%、65.23%、65.51%及 64.49%。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6%、34.77%、34.49%及 35.51%，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0,014.11	98.26%	76,844.86	96.31%	55,721.50	98.18%	47,402.29	98.95%
1年以上	1,773.32	1.74%	2,947.85	3.69%	1,034.69	1.82%	503.27	1.05%
<b>合计</b>	<b>101,787.43</b>	<b>100.00%</b>	<b>79,792.71</b>	<b>100.00%</b>	<b>56,756.18</b>	<b>100.00%</b>	<b>47,905.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05.56 万元、56,756.18 万元、79,792.71 万元和 101,787.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73%、82.09%、79.72%和 82.09%。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应付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775.73 万元、1,692.00 万元、6,194.72 万元和 4,37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9%、2.45%、6.19%和 3.53%，均为预收客户支付的货款，随当期销售情况和客户结构存在一定波动。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3,608.27	93.58%	5,511.65	96.49%	5,142.61	95.38%	3,737.43	9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48	6.42%	200.28	3.51%	249.37	4.62%	95.73	2.50%
<b>合计</b>	<b>3,855.75</b>	<b>100.00%</b>	<b>5,711.93</b>	<b>100.00%</b>	<b>5,391.97</b>	<b>100.00%</b>	<b>3,833.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33.16 万元、5,391.97 万元、5,711.93 万元和 3,85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7.80%、5.71%和 3.11%，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441.74	13.96%	383.14	9.00%	2.46	0.10%	148.96	9.53%
企业所得税	1,916.36	60.55%	2,978.56	69.94%	1,917.12	75.13%	1,045.60	66.93%
个人所得税	184.22	5.82%	120.39	2.83%	80.75	3.16%	81.26	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3	0.89%	22.76	0.53%	13.69	0.54%	23.73	1.52%
房产税	240.50	7.60%	353.13	8.29%	120.90	4.74%	33.90	2.17%
教育费附加	28.13	0.89%	22.76	0.53%	13.69	0.54%	23.73	1.52%
土地使用税	107.27	3.39%	211.90	4.98%	214.28	8.40%	153.50	9.83%
其他税费	218.79	6.91%	165.92	3.90%	188.91	7.40%	51.66	3.3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65.14	100.00%	4,258.56	100.00%	2,551.81	100.00%	1,56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62.33 万元、2,551.81 万元、4,258.56 万元和 3,165.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0%、3.69%、4.25%和 2.55%，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34.65 万元、2,109.06 万元、1,516.54 万元和 8,620.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3%、3.05%、1.52%和 6.95%。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包含 6,738.36 万元应付股利款。

##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66,367.39 万元、104,211.67 万元、160,669.41 万元和 183,804.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18%、80.33%、84.52%和 81.63%，均为保证借款。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327.79 万元、22,033.56 万元、23,049.48 万元和 33,649.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4%、16.98%、12.12%和 14.94%，均为尚未满足项目结转条件的政府补助。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0.42 万元、3,474.56 万元、6,042.87 万元和 6,039.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2.68%、3.18%和 2.68%。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全额抵扣影响使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3.32	3.83	6.31	8.91
速动比率（倍）	2.05	2.55	4.49	7.70
资产负债率	33.60%	30.09%	23.44%	19.45%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91、6.31、3.83 及 3.32，速动比率分别为 7.70、4.49、2.55 及 2.05。由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出现较大规模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因此 2022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回落到非公开发行前水平，但整体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5%、23.44%、30.09% 及 33.60%，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出现较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足，因此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现象。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1	4.23	5.95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83	2.33	2.9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3、202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4 次/年、5.95 次/年、4.23 次/年及 2.11 次/半年，虽然逐年下降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周转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士兰微	2.12	4.34	4.28	4.38
扬杰科技	1.78	3.56	3.97	4.85
宏微科技	1.44	2.87	4.00	3.81
华微电子	1.81	3.71	3.61	4.35
<b>平均值</b>	<b>1.79</b>	<b>3.62</b>	<b>3.97</b>	<b>4.35</b>
公司	2.11	4.23	5.95	6.14

注：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4次/年、5.95次/年、4.23次/年和2.11次/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但仍然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4次/年、2.33次/年、1.83次/年及0.95次/半年，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营业收入增长及公司健康运转库存需求，策略性增加库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士兰微	1.31	2.38	2.14	2.34
扬杰科技	1.82	3.40	3.20	3.12
宏微科技	1.45	2.60	3.39	3.94
华微电子	2.26	4.52	4.38	6.28
<b>平均值</b>	<b>1.71</b>	<b>3.23</b>	<b>3.27</b>	<b>3.92</b>
公司	0.95	1.83	2.33	2.94

注：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4次/年、2.33次/年、1.83次/年和0.95次/半年，存货周转速度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与各家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管理模式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库存商品中通常会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作为储备，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 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末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192.11	-
2	其他流动资产	8,265.53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20	57.2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27.21	-
	合计	26,742.05	57.2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公司相关科目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占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1%。具体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2.1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265.53 万元，其中增值税待抵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7,545.65 万元，其余为应收退货成本，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7.20 万元，系公司原客户宁波央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公司以债权增资获取了部分股权，该笔投资系基于客户破产重整形成，不属于发行人主动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谨慎起见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27.21 万元，主要为预付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七、经营成果分析

### (一) 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3,439.75	99.94%	338,130.05	99.73%	363,843.49	99.33%	268,210.40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21.29	0.06%	932.01	0.27%	2,453.05	0.67%	2,339.44	0.86%
合计	193,561.04	100.00%	339,062.07	100.00%	366,296.54	100.00%	270,549.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10.40 万元、363,843.49 万元、338,130.05

万元和 193,43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33%、99.73%和 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GBT模块	161,082.76	83.27%	311,372.09	92.09%	333,110.77	91.55%	222,469.24	82.95%
其他产品	32,356.99	16.73%	26,757.96	7.91%	30,732.72	8.45%	45,741.17	17.05%
合计	<b>193,439.75</b>	<b>100.00%</b>	<b>338,130.05</b>	<b>100.00%</b>	<b>363,843.49</b>	<b>100.00%</b>	<b>268,210.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 IGBT 模块。报告期各期，公司 IGBT 模块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5%、91.55%、92.09%和 83.27%。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6,182.89	91.08%	311,801.42	92.21%	332,894.77	91.49%	256,278.77	95.55%
境外	17,256.86	8.92%	26,328.64	7.79%	30,948.72	8.51%	11,931.63	4.45%
合计	<b>193,439.75</b>	<b>100.00%</b>	<b>338,130.05</b>	<b>100.00%</b>	<b>363,843.49</b>	<b>100.00%</b>	<b>268,210.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5%、91.49%、92.21%和 91.08%。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3,058.95	84.29%	291,527.80	86.22%	307,247.21	84.44%	223,086.89	83.18%
经销	30,380.80	15.71%	46,602.25	13.78%	56,596.27	15.56%	45,123.51	16.82%
合计	<b>193,439.75</b>	<b>100.00%</b>	<b>338,130.05</b>	<b>100.00%</b>	<b>363,843.49</b>	<b>100.00%</b>	<b>268,210.4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8%、84.44%、86.22% 和 84.29%。公司选择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可迅速了解客户需求，同时通过经销迅速拓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声誉。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性质，灵活地选择直销和经销的维护方式，更好地服务客户。

##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1,903.09	47.51%	80,420.97	23.78%	77,996.96	21.44%	54,244.43	20.22%
第二季度	101,536.67	52.49%	72,764.39	21.52%	90,756.97	24.94%	61,068.83	22.77%
第三季度	-	-	87,420.64	25.85%	92,974.07	25.55%	71,967.01	26.83%
第四季度	-	-	97,524.06	28.84%	102,115.50	28.07%	80,930.13	30.17%
合计	<b>193,439.75</b>	<b>100.00%</b>	<b>338,130.05</b>	<b>100.00%</b>	<b>363,843.49</b>	<b>100.00%</b>	<b>268,210.40</b>	<b>100.00%</b>

报告期内，除春节为销售淡季外，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IGBT 模块在下游有着广泛的用途，涉及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与电源、白色家电、AI 服务器电源、数据中心、机器人及低空/高空飞行器等多种行业，除春节为一般共同的销售淡季之外，各类不同的下游应用行业各自的季节性特征在公司处叠加，因此公司除春节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5,997.42	100.00%	232,070.01	100.00%	227,285.91	99.29%	160,017.94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0.63	0.00%	1.72	0.00%	1,621.15	0.71%	1,491.78	0.9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5,998.05	100.00%	232,071.73	100.00%	228,907.06	100.00%	161,509.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0,017.94 万元、227,285.91 万元、232,070.01 万元以及 135,99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29%、约 100.00%以及约 100.00%，占比较高，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GBT模块	111,050.76	81.66%	212,627.80	91.62%	207,451.81	91.27%	134,252.32	83.90%
其他产品	24,946.66	18.34%	19,442.21	8.38%	19,834.09	8.73%	25,765.61	16.10%
合计	135,997.42	100.00%	232,070.01	100.00%	227,285.91	100.00%	160,01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 IGBT 模块。报告期各期，公司 IGBT 模块成本分别为 134,252.32 万元、207,451.81 万元、212,627.80 万元、111,050.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0%、91.27%、91.62%、81.6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7,442.33	99.79%	106,060.04	99.13%	136,557.58	99.39%	108,192.46	99.22%
其他业务毛利	120.66	0.21%	930.29	0.87%	831.90	0.61%	847.66	0.78%
合计	57,562.99	100.00%	106,990.33	100.00%	137,389.48	100.00%	109,040.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8,192.46 万元、136,557.58 万元、106,060.04 万元和 57,442.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39%、99.13%和 99.79%，

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其他业务毛利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GBT模块	50,032.00	87.10%	98,744.29	93.10%	125,658.96	92.02%	88,216.91	81.54%
其他产品	7,410.33	12.90%	7,315.75	6.90%	10,898.62	7.98%	19,975.55	18.46%
合计	<b>57,442.33</b>	<b>100.00%</b>	<b>106,060.04</b>	<b>100.00%</b>	<b>136,557.58</b>	<b>100.00%</b>	<b>108,192.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源于 IGBT 模块。报告期各期，公司 IGBT 模块毛利分别为 88,216.91 万元、125,658.96 万元、98,744.29 万元和 50,032.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54%、92.02%、93.10%和 87.10%。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IGBT 模块	31.06%	87.10%	31.71%	93.10%	37.72%	92.02%	39.65%	81.54%
其他产品	22.90%	12.90%	27.34%	6.90%	35.46%	7.98%	43.67%	18.46%
合计	<b>29.70%</b>	<b>100.00%</b>	<b>31.37%</b>	<b>100.00%</b>	<b>37.53%</b>	<b>100.00%</b>	<b>40.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4%、37.53%、31.37%和 29.70%，IGBT 模块毛利率分别为 39.65%、37.72%、31.71%和 31.06%，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67%、35.46%、27.34%和 22.9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中，工业控制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需求疲软，新能源汽车在市场渗透率提升以及性能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光伏行业部分产品出现阶段性库存调整导致短期需求收缩。因此，受下游行业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和公司成本控制等因素，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58.05	0.80%	3,450.39	1.02%	3,791.29	1.04%	3,086.09	1.14%
管理费用	6,249.21	3.23%	9,966.16	2.94%	8,073.82	2.20%	7,137.99	2.64%
研发费用	22,967.91	11.87%	35,429.93	10.45%	28,741.58	7.85%	18,888.09	6.98%
财务费用	-2,414.92	-1.25%	-610.34	-0.18%	-6,961.72	-1.90%	-10,184.49	-3.76%
<b>合计</b>	<b>28,360.25</b>	<b>14.65%</b>	<b>48,236.15</b>	<b>14.23%</b>	<b>33,644.98</b>	<b>9.19%</b>	<b>18,927.67</b>	<b>7.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927.67 万元、33,644.98 万元、48,236.15 万元和 28,36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9.19%、14.23%和 14.6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稳定，主要为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和产品的判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8.99	75.67%	2,580.79	74.80%	2,959.43	78.06%	2,807.08	90.96%
差旅费	54.57	3.50%	228.94	6.64%	178.54	4.71%	90.40	2.93%
租赁费	25.84	1.66%	37.47	1.09%	35.76	0.94%	33.93	1.10%
其他费用	298.65	19.17%	603.20	17.48%	617.56	16.29%	154.67	5.01%
<b>合计</b>	<b>1,558.05</b>	<b>100.00%</b>	<b>3,450.39</b>	<b>100.00%</b>	<b>3,791.29</b>	<b>100.00%</b>	<b>3,086.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86.09 万元、3,791.29 万元、3,450.39 万元和 1,558.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04%、1.02%和 0.80%，占比较低且各期稳定在 1%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6%、78.06%、74.80%和 75.6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士兰微	1.36	1.59	1.79	1.73
扬杰科技	4.14	3.72	3.85	3.16
宏微科技	1.89	2.04	1.49	2.43
华微电子	2.12	2.33	2.29	1.91
<b>平均值</b>	<b>2.38</b>	<b>2.14</b>	<b>2.09</b>	<b>2.08</b>
<b>公司</b>	<b>0.80</b>	<b>1.02</b>	<b>1.04</b>	<b>1.14</b>

公司自上市以来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稳定，核心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率逐渐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24.27	41.99%	3,801.27	38.14%	3,186.61	39.47%	2,515.17	35.24%
折旧摊销费	1,442.82	23.09%	1,895.62	19.02%	1,091.96	13.52%	962.4	13.48%
股份支付	-	-	80.68	0.81%	816.66	10.11%	1,634.66	22.90%
咨询服务费	347.57	5.56%	829.88	8.33%	731.36	9.06%	422.36	5.92%
办公费	194.31	3.11%	619.14	6.21%	416.32	5.16%	264.49	3.71%
差旅费	108.97	1.74%	243.65	2.44%	307.9	3.81%	123.56	1.73%
其他费用	1,531.27	24.50%	2,495.93	25.04%	1,523.02	18.86%	1,215.34	17.03%
<b>合计</b>	<b>6,249.21</b>	<b>100.00%</b>	<b>9,966.16</b>	<b>100.00%</b>	<b>8,073.82</b>	<b>100.00%</b>	<b>7,137.9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137.99万元、8,073.82万元、9,966.16万元和6,249.2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2.20%、2.94%和3.23%，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相应的管理运营成本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士兰微	3.64	4.11	4.05	4.55
扬杰科技	4.85	5.95	6.16	5.02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宏微科技	4.54	4.39	4.11	3.40
华微科技	5.25	6.22	7.49	6.13
平均值	<b>4.57</b>	<b>4.72</b>	<b>4.80</b>	<b>4.35</b>
斯达半导	<b>3.23</b>	<b>2.94</b>	<b>2.20</b>	<b>2.64</b>

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管理费用率较低，自上市以来一直低于可比公司。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8,550.40	37.23%	12,786.89	36.09%	14,711.94	51.19%	9,627.93	50.97%
职工薪酬	9,560.04	41.62%	14,192.84	40.06%	9,204.07	32.02%	5,981.52	31.67%
折旧摊销费	2,654.36	11.56%	4,287.15	12.10%	2,518.10	8.76%	1,797.72	9.52%
其他费用	2,203.11	9.59%	4,163.06	11.75%	2,307.48	8.03%	1,480.92	7.84%
合计	<b>22,967.91</b>	<b>100.00%</b>	<b>35,429.93</b>	<b>100.00%</b>	<b>28,741.58</b>	<b>100.00%</b>	<b>18,888.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88.09 万元、28,741.58 万元、35,429.93 万元和 22,967.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7.85%、10.45%和 1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士兰微	7.55	9.22	9.25	8.59
扬杰科技	6.38	7.02	6.58	5.42
宏微科技	8.61	8.24	7.18	6.94
华微科技	6.07	6.07	6.09	5.39
平均值	<b>7.15</b>	<b>7.64</b>	<b>7.28</b>	<b>6.58</b>
斯达半导	11.87	10.45	7.85	6.9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发展和产品质量为公司之根本，并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的主要工作，持续大幅度地增加研发投入，培养、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型研发队伍，涵盖了 IGBT 芯片、快恢复二极管芯片、SiC MOSFET 芯片以及 MCU、栅

极驱动 IC 等芯片和 IGBT、SiC、GaN 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工艺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应用等，在半导体技术、电力电子、控制、材料、力学、热学、结构等多学科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持续上升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24.65	290.31	178.77	240.5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39	3.34	1.05	1.25
减：利息收入	281.91	2,005.60	7,491.73	9,587.07
汇兑损益	-2,276.77	1,022.17	267.08	-861.37
其他	19.12	82.79	84.16	23.35
<b>合计</b>	<b>-2,414.92</b>	<b>-610.34</b>	<b>-6,961.72</b>	<b>-10,184.49</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184.49万元、-6,961.72万元、-610.34万元和-2,414.9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1.90%、-0.18%和-1.25%。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利息收入减少，主要系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随着募集项目逐渐结项，购买定期存款等资金量减少。202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

#### （五）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362.40	3,063.35	3,440.81	2,915.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870.09	4,684.99	257.53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99	49.51	22.05	11.64
<b>合计</b>	<b>3,278.48</b>	<b>7,797.84</b>	<b>3,720.39</b>	<b>2,927.25</b>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927.25万元、3,720.39万元、7,797.84万元和3,278.48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系其他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19.13	-	-
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203.35	418.87	240.24	1,159.97
合计	<b>203.35</b>	<b>438.00</b>	<b>240.24</b>	<b>1,159.97</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9.97 万元、240.24 万元、438.00 万元和 203.35 万元，主要为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58.77 万元、-1,198.42 万元、-1,210.02 万元和 19.50 万元，主要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随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而变动。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7.55 万元、-57.22 万元、-3,290.19 万元和 -507.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5 万元、15.06 万元、10.75 万元和 7.40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50 万元、1,306.39 万元、10.10 万元和 1.50 万元，与公司营业成本相比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10.27	-13.68	2.59	1.2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65	1,331.31	2,600.36	2,915.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3.74	763.10	1,554.10	2,73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4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47
债务重组损益	-	19.13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85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	0.65	-1,291.33	-1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9.51	22.05	1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9	105.47	448.23	96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9	38.97	9.41	11.35
<b>合计</b>	<b>1,438.14</b>	<b>2,030.07</b>	<b>2,430.13</b>	<b>5,528.6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528.60 万元、2,430.13 万元、2,030.07 万元和 1,438.1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等。

## 八、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11.00	285,718.15	337,853.49	257,63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6.77	27,143.47	21,889.15	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4.88	11,498.58	22,463.60	16,445.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732.65</b>	<b>324,360.20</b>	<b>382,206.23</b>	<b>274,091.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97.28	160,610.23	293,107.77	161,51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5.65	35,813.60	26,691.28	18,26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1.65	12,168.64	11,265.66	21,650.2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76	19,503.66	12,872.96	5,828.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297.34</b>	<b>228,096.14</b>	<b>343,937.66</b>	<b>207,255.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35.31</b>	<b>96,264.06</b>	<b>38,268.57</b>	<b>66,835.29</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835.29 万元、38,268.57 万元、96,264.06 万元和 36,435.3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27,911.07	51,338.67	92,069.91	82,07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91	3,290.19	57.22	57.55
信用减值损失	-19.50	1,210.02	1,198.42	1,058.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53.54	20,954.51	10,194.21	5,440.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36	95.38	42.55	42.98
无形资产摊销	650.55	822.35	677.44	65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7	13.68	-2.59	-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32.70	-779.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1.89	6,229.00	3,849.76	1,30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5	-457.13	-240.24	-1,15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6	-999.59	-1,871.42	7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54	3,159.43	3,431.67	97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95.68	-5,291.22	-55,942.47	-30,59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2.66	-25,633.04	-31,156.57	-28,70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46.85	41,451.14	15,576.72	34,755.23
其他	-	80.68	816.66	1,634.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35.31</b>	<b>96,264.06</b>	<b>38,268.57</b>	<b>66,835.29</b>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500.00	467,700.00	125,000.00	300,00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97	821.45	1,907.64	2,72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	14.99	5.81	3.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984.22</b>	<b>468,536.43</b>	<b>126,913.45</b>	<b>302,732.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02.02	200,304.48	220,292.67	130,19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500.00	465,000.00	57,700.00	2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44.29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346.30</b>	<b>665,304.48</b>	<b>277,992.67</b>	<b>425,193.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362.09</b>	<b>-196,768.04</b>	<b>-151,079.21</b>	<b>-122,460.8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460.80万元、-151,079.21万元、-196,768.04万元和-47,362.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3	1,239.44	6,755.27	2,38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67.97	75,468.65	38,095.72	56,115.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909.50</b>	<b>76,708.08</b>	<b>44,850.99</b>	<b>58,497.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32.55	17,900.00	327.47	5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9.16	33,645.91	27,515.07	13,08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0	112.29	38.01	110.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773.61</b>	<b>51,658.19</b>	<b>27,880.55</b>	<b>13,251.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35.89</b>	<b>25,049.89</b>	<b>16,970.43</b>	<b>45,245.8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45.85万元、16,970.43万元、25,049.89万元和11,135.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银行借款，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保持稳定，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上市后坚持利润分配，较好地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0,193.21万元、220,292.67万元、200,304.48万元和38,402.02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等，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需要资金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十、技术创新分析

###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发展和产品质量为公司之根本，并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的主要工作，持续大幅度地增加研发投入，培养、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型研发队伍，涵盖了IGBT芯片、快恢复二极管芯片、SiC MOSFET芯片以及MCU、栅极驱动IC等芯片和IGBT、SiC、GaN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工艺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应用等，在半导体技术、电力电子、控制、材料、力学、热学、结构等多学科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在国内设有三个研发中心，2014年和2023年分别在德国纽伦堡、瑞士苏黎世设有两个海外研发中心，负责前沿芯片设计、工艺以及模块封装技术的开发。公司坚定以“研发推动市场，市场反馈研发”的发展思路，形成研发与销售

之间的闭环。

公司拥有多名具有国内外一流研发水平的技术人员，多人具备在国际著名功率半导体公司承担研发工作的经历，并培养了一批具备超过十五年工作经验的研发骨干。公司将不断补充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进一步加大对 IGBT、SiC、GaN、MCU 芯片以及先进的模块封装技术研发力度。

##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法院/仲裁机构已受理相关案件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当事人未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 1、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27,892.87 万元。

####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可靠估计诉讼可能的结果和影响。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IPM 模块制造项目、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2	IPM 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3	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3,000.00
合计		<b>205,005.67</b>	<b>150,0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IPM 模块制造项目、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 IGBT 和 SiC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力度，相关产品深受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和信赖。在 SiC 领域，公司自 2020 年起陆续获得了国内外多个 SiC MOSFET 主电机控制器项目定点，并于 2022 年实现国内首个 800V 高压 SiC 主电机控制器平台批量装车。目前，公司车规级 SiC MOSFET 芯片和模块已经在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多车型

大批量装车，产品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在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渗透率的不断扩大及公司多个 SiC MOSFET 主电机控制器定点项目相关车型陆续上市，公司亟需迅速扩充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建厂房、洁净车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先进制造设备，建设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的产能。

## 2、IPM 模块制造项目

根据 ICV、产业在线、家电消费网数据，2026 年全球和中国变频白色家电 IPM 模块市场规模将稳健增长至 210.49 亿元人民币和 103.85 亿元人民币，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7.41%和 7.68%，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 IPM 模块已在工业变频器、伺服器、车用空调等领域广泛应用，产品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白色家电行业是公司重点布局行业之一，公司在该领域获取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美的、格力、海信、海尔等国内主流家电行业客户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匹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公司亟需增加 IPM 模块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 3、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

GaN 具有高电子迁移率、高饱和漂移速度、高热稳定性和高耐辐照性等优点，在高频、高效率及高温环境的应用场景下表现优异，已成为继 SiC 之后最受关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基于上述特性，GaN 模块在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OBC）等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车规级 GaN 模块已获得了主电机控制器平台定点，2026 年将进入装车应用阶段，预计后续将取得更多的平台定点。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车规级功率模块的技术积累，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满足，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位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 （三）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203,433.2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0,245.26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拟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建厂房、洁净车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先进制造设备，建设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生产线。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SiC 具有禁带宽度大、击穿场强高、饱和漂移速率高、热导率高等优点，可以承受更高的电压和具有更高的热导率。相比传统的硅基 IGBT 方案，SiC MOSFET 因其低导通电阻和低开关损耗，大幅降低了电机控制系统的损耗，提升了行驶里程，符合新能源汽车的应用需求。随着 SiC 衬底以及制造工艺的不断成熟及制造成本的逐步下降，SiC 方案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的主要解决方案之一。据 CASA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近 35 家车企共推出了 50 余款支持 800V 高压平台的车型，“800V+SiC”已基本成为高端纯电新能源汽车标配。随着在材料、设计、制造等相关环节技术的不断突破，SiC MOSFET 模块制造成本不断降低，逐步向经济型纯电新能源汽车及增程/混动车型渗透，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的主要供应商，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 SiC MOSFET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渗透的机遇，保持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 （2）扩大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 IGBT 和 SiC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力度，相关产品深受国内外市场

的认可和信赖。在 SiC 领域，公司自 2020 年起陆续获得了国内外多个 SiC MOSFET 主电机控制器项目定点，并于 2022 年实现国内首个 800V 高压 SiC 主电机控制器平台批量装车。目前，公司车规级 SiC MOSFET 芯片和模块已经在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多车型大批量装车，产品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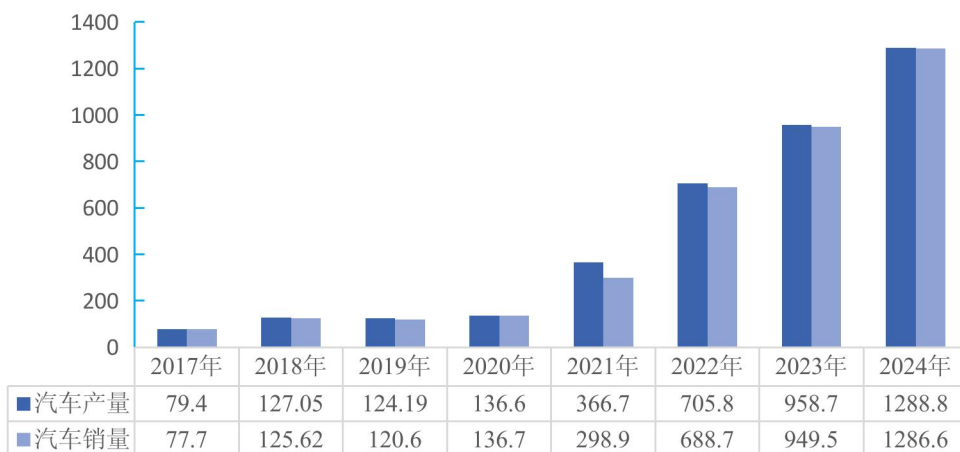
随着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在新能源主驱渗透率的不断扩大及公司多个 SiC MOSFET 主电机控制器定点项目相关车型陆续上市，公司亟需迅速扩充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建厂房、洁净车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先进制造设备，建设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的产能。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770.7 万辆，同比增长了 24%，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19.3%，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7年-2024年E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 公司优秀的品牌形象与深厚的客户资源积淀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

求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在行业中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与下游客户的持久信赖，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浙江省电子信息百家重点企业”“浙江省半导体行业标杆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百强”等多项荣誉或奖项。

经过多年的市场布局，公司在功率半导体诸多细分应用领域均已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客户体系，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国内车规级 IGBT/SiC MOSFET 模块的主要供应商，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 Tier1 厂商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合作基础。

公司优秀的品牌形象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积淀，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将为项目的高效推进与成功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4、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00,245.26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不够，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	▲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系统运行							▲	▲	▲	▲	▲	▲
竣工验收											▲	▲

#### 5、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45%（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88 年（含建设期 3 年）。

#####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 180,00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现有同类产品成本结构，同时结合募投项目相较历史新增产品类型预计情况综合预估，项目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及折旧摊销组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各按实交流转税的 7%和 5%征收；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15%。

##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 （1）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10-330402-89-02-576924），并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南）环建〔2025〕93 号]。

### （2）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斯达半导体和斯达微电子，拟在斯达微电子现有土地上实施（土地权证号：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60715 号），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二）IPM 模块制造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30,080.35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本项目拟于重庆市高新区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洁净车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先进制造设备，建设 IPM 模块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 IPM 模块的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满足下游变频白色家电客户的市场需求

自2020年9月我国正式提出“双碳”战略以来，各行各业致力于实现节能降碳目标、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家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大众践行低碳生活理念与低碳生活方式中承担着重要角色。变频白色家电凭借其节能、低噪音的优势，备受消费者青睐，在驱动行业绿色升级、优化居民生活体验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IPM模块作为实现家电变频功能的核心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需求十分广阔。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年中国白色家电市场总产量同比上涨15.80%，对IPM模块的国内需求规模达到4.4亿颗，同比增长20.8%。白色家电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对国家“双碳”战略的积极响应，满足下游变频白色家电客户对IPM模块的市场需求。

### (2) 增加IPM模块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根据ICV、产业在线、家电消费网数据，2026年全球和中国变频白色家电IPM模块市场规模将稳健增长至210.49亿元人民币和103.85亿元人民币，2022年至2026年复合增速分别为7.41%和7.68%，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已在大型商用变频空调领域积累了一大批高黏性的家电行业客户，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匹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公司亟需增加IPM模块产能，进一步丰富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变频白色家电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IPM模块是变频白色家电中的核心器件，广泛应用于变频空调、冰箱、洗衣机等领域。根据国家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4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24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为8,468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空调销售规模约为1,826亿元，同比增长11.8%；冰箱销售规模约为1,159亿元，同比增长8.3%；洗衣机销售规模约为925亿元，同比增长10.3%。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年中国白色家电市场对IPM模块的国内需求规模达到4.4亿颗，同比增长20.8%。目前，我国正不断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政策倾斜力度，持续推进白色家电节能减排和产品结构调整，空调、冰箱及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变频市场份额占比也在不断提升，IPM模块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大。

变频白色家电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公司成熟的产品体系以及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 IPM 模块已在工业变频器、伺服器、车用空调等领域广泛应用，产品技术成熟、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白色家电行业是公司重点布局行业之一，公司在该领域获取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美的、格力、海信、海尔等国内主流家电行业客户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成熟产品体系和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

#### 4、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30,080.3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不够，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建设期第 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	▲	▲														
工程前期工作	▲	▲														
工程建设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系统运行											▲	▲	▲	▲	▲	▲
竣工验收															▲	▲

#### 5、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00%（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46 年（含建设期 4 年）。

(1) 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

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 66,00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现有同类产品成本结构，同时结合募投项目相较历史新增产品类型预计情况综合预估，项目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及折旧摊销组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各按实交流转税的 7%和 5%征收；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25%。

##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 （1）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500356-07-01-247407），并已取得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渝（高新）环准〔2025〕75号]。

### （2）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重庆市高新区，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获取中。

## （三）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31,680.05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拟于上海市嘉定区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洁净车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先进制造设备，建设车规级 GaN 模块生产线。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车规级功率模块的技术积累，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GaN 具有高电子迁移率、高饱和漂移速度、高热稳定性和高耐辐照性等优点，在高频、高效率及高温环境的应用场景下表现优异，已成为继 SiC 之后最受关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基于上述特性，GaN 模块目前已大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OBC）等场景，实现了降低电能损耗、节省充电桩体积、提高充电速率的效果，并减少了外围电容、电感等其他组件的成本。此外，目前 GaN 模块已经在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中进行批量验证，预计 GaN 模块后续将大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中。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车规级功率模块的技术积累，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 （2）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在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领域，除车规级 IGBT 模块和 SiC MOSFET 模块外，GaN 模块也逐步成为解决方案之一；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OBC 等场景中，GaN 模块已成为主流解决方案之一。公司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模块的主要供应商，需要丰富自身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全系列的解决方案。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车规级 GaN 模块的产业化，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场景，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车规级 GaN 模块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化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根据 CASA Research 的数据，目前国内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已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23 年第三代功率器件模块市场规模约为 153.2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第三代功率器件模块市场约 104.1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347.3 亿元。GaN 凭借其高频、高效、耐高温的特性，在第三代半导体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根据 Yole 数据，2023 年全球 GaN 功率器件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美元，2023-2029 年复合增长率约 41%，2029 年预计达 20.1 亿美元。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规级 GaN 模块的高频、高效率特性在充电应用中逐渐显现优势，已在 30kW 以下的充电桩 DC-DC 模块或车载充电机（OBC）中大批量应用。随着 GaN 芯片耐压能力和功率的提升，未来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车规级 GaN 模块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化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2) 公司丰富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是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多名具有国际著名功率半导体公司研发经历的一流研发技术专家，并培养了一批具备超过十五年工作经验的研发骨干。同时，公司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分别于 2014 年和 2023 年在德国纽伦堡和瑞士苏黎世设立了研发中心，广纳国际人才。

公司持续开展车规级第三代功率半导体模块封装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较早地将车规级 GaN 模块封装的相关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列入了重点发展方向，陆续攻克了多项关键工序的技术难点，并于 2024 年开发出了车规级 GaN 模块，针对 30kW-150kW 车用驱动应用，预计将于 2027 年进入装车应用阶段。

公司丰富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31,680.0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不够，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建设期第 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	▲	▲														
工程前期工作	▲	▲														
工程建设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系统运行											▲	▲	▲	▲	▲	▲
竣工验收															▲	▲

5、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73%（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06 年（含建设期 4 年）。

###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 45,14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现有同类产品成本结构，同时结合募投项目相较历史新增产品类型预计情况综合预估，项目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及折旧摊销组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

###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各按实交流转税的 7%和 5%征收；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15%。

##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 1)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0-310114-04-01-545395），并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沪 114 环保许管〔2025〕223 号]。

### 2) 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上海道之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获取中。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43,00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稳步提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满足，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43,00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 2020 年 IPO 募投项目聚焦于突破主要产品 IGBT 模块制造的产能瓶颈以及开展前沿研发活动。为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突破产能限制，公司实施了年新增 120 万个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扩产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了加大研发力度，扩充研发团队，持续投入 IGBT 芯片、快恢复二极管芯片的研发和 IGBT 模块的设计，以保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进一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公司实施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通过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增加了 400 万个 IGBT 模块年产能，以及向公司上游芯片制造环节进行延伸。考虑到当时公司产品所需的 3300V 以上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及 SiC 芯片和公司现有的 600V-1700V 中低压 IGBT 芯片在生产工艺平台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无法在现有代工厂平台上实现研发和量产，因此公司自建生产线进行投片生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则是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紧密结合下游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方向，进行第三代功率半导体模块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与多元化拓展。公司在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OBC、充电桩、AI 服务器电源等下游行业的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依托现有技术，进而实施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扩产项目和车规级 GaN 模

块产业化项目，抢占第三代功率半导体技术制高点，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同时，依托公司在大型商用变频空调领域积累的一大批高黏性的家电行业客户，实施 IPM 模块制造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白色家电领域的市场份额，匹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相关说明

###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IGBT、SiC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嘉兴，在上海、浙江、重庆和欧洲均设有子公司，并在国内和欧洲均设有研发中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72”。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高能效、绿色化和智能化应用提供全面的半导体及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组合覆盖 IGBT、SiC MOSFET、GaN HEMT、快恢复二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以及汽车级与工业级 MCU、栅极驱动 IC 芯片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与电源、白色家电、AI 服务器电源、数据中心、机器人及低空/高空飞行器等领域。

作为电力电子第三次革命的核心代表，IGBT、SiC 和 GaN 等功率半导体器件被誉为工业控制与自动化领域的“心脏”，承担对电压、电流、频率、相位等关键参数的高效调控。2024 年，公司正式成立 MCU 事业部，专注于高端工规与车规级主控 MCU 的研发。MCU 作为电子设备的“大脑”，负责信号处理、逻辑判断与系统控制，实现对功率半导体等执行单元的精准调度。而栅极驱动 IC 则扮演“神经枢纽”的关键角色，负责将 MCU 发出的控制信号进行放大与调理，以高效、可靠地驱动 IGBT、SiC、GaN 等功率器件，确保“大脑”指令的准确执行与系统的快速响应。

MCU、功率半导体与栅极驱动 IC 三者的协同，构建起智能化系统中至关重要的“脑-心-神经”协同架构。这一完整产品链弥补了当前国内产业链的关键短板，进一步增强

了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助于为下游行业提供更高性能、更优成本、更快响应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尤其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低空/高空经济、AI 服务器电源、数据中心等高速增长领域,形成显著的技术协同与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引领行业创新注入新动能。

## **(二) 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IPM 模块制造项目、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含新能源汽车行业、变频白色家电行业等。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1,770.7 万辆,同比增长了 24%,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19.3%,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24 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为 8,468 亿元,同比增长 9.0%。其中,空调销售规模约为 1,826 亿元,同比增长 11.8%;冰箱销售规模约为 1,159 亿元,同比增长 8.3%;洗衣机销售规模约为 925 亿元,同比增长 10.3%。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中国白色家电市场对 IPM 模块的国内需求规模达到 4.4 亿颗,同比增长 20.8%。目前,我国正不断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政策倾斜力度,持续推进白色家电节能减排和产品结构调整,空调、冰箱及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变频市场份额占比也在不断提升。

公司是国内功率半导体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新能源汽车、变频白色家电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为本次募投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三) 技术、人员、市场方面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创新,主要涵盖 IGBT 芯片、快恢复二极管芯片、SiC MOSFET 芯片等功率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工艺和测试及功率半导体模块的设计、制造和测试。本次募投项目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IPM 模块制造项目属于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储备; GaN 模块产业化项

目方面，公司已经掌握诸多核心技术（包含氮化镓芯片铝带键合技术、氮化镓器件测试技术、氮化镓器件多芯片并联技术、氮化镓器件驱动技术、氮化镓器件可靠性技术等）并实现 GaN 模块批量化生产。

在人员方面，公司创始人为半导体行业技术专家，具备丰富的知识、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多名具有国内外一流研发水平的技术人员，多人具备在国际著名功率半导体公司承担研发工作的经历，并培养了一批具备超过十五年工作经验的研发骨干。公司将不断补充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进一步加大对 IGBT、SiC、MCU、GaN 芯片以及先进的模块封装技术研发力度。同时，公司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2023 年，公司在瑞士苏黎世成立新的研发中心，苏黎世研发中心是公司 2014 年成立德国纽伦堡研发中心后在欧洲设立的第二个海外研发中心。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在市场方面，公司是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的领军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国内车规级 IGBT/SiC MOSFET 模块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获得了多家国外头部 Tier 1 的项目定点；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公司已是国内多家主流光伏逆变器客户、风电逆变器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并且与头部企业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白色家电领域，公司已成为美的、格力、海信、海尔等国内主流白色家电行业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IPM 模块制造项目”、“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研发项目，亦不涉及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 六、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IGBT、SiC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 IGBT 模块、SiC MOSFET 模块形式对外实现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IPM 模块制造项目和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等，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车规级 SiC MOSFET 模块制造项目、IPM 模块制造项目、车规级 GaN 模块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较快，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则可能出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小幅下滑的情况。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 发行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

联系人：李君月

电话：0573-82586699

传真：0573-82588288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人：郑绪鑫、孟夏

电话：021-20262370

传真：021-2026234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